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5247號

債　權　人　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周添財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債　務　人　簡毅凱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723,870元，及自民國115年6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9.9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5年7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（每次違約連續收取期數以9期為限）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㈠查債務人簡毅凱於民國114年7月18日向債權人借款新臺幣800,000元整，約定借款期限7年，以每壹個月為一期，共分84期攤還本息，利息按年息百分之9.9計算，逾期繳款時，並應自遲延日起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(含)者，另按借款利率百分之十；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就超過部分，按借款利率百分之二十，按月計收違約金，每次違約連續收取期數以九期為限。依契約倘債務人不按月攤還本息，債權人得不經催告逕行終止本契約，追償全部本息及違約金。

㈡今查債務人屆期不為清償，迭經債權人催討無效，依契約規

定全部債務視為到期。債務人尚欠債權人貸款餘額723,870元整，及前述約定利息與違約金迄未清償，依約債務人自應負全數清償之責。以上所述均有契約書影本可證。

㈢如鈞院認應查閱相對人之戶籍資料，懇請逕依職權由戶役政資訊系統查詢，倘若 鈞院認聲請人有補正之必要，再請函文通知，俾利聲請人及時陳報。

㈣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錢債務，而請求之標的有附呈之契約書影本可證（如奉鈞院通知，當即送呈原本核對）。為此特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之規定，狀請鈞院依督促程序迅賜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另因債權人不明債務人是否在監所，懇請鈞院依職權調取臺灣高等法院在監在押全國紀錄表查詢，若債務人在監所，請鈞院囑託該監所首長為之送達，實為德便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

※附記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、聲請人請勿庸另行聲請。

三、債務人如有戶籍地以外之其他可為送達之地址，請債權人應於收受本命令後7日內向本院陳報，以利合法送達本命令。